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9/L.9
10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5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2009年3月23至24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参考排放水平和参考水平相关方法学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¹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感谢比利时、挪威及瑞士政府提供了资金支持。科技咨询机构还表示感谢德国政府提供了会议设施。

2. 科技咨询机构继续执行第2/CP.13号文件第7段(a)项和第11段所载方法学问题工作方案，审议了有关实施第2/CP.13号决定所涉活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草案载于附件)。科技咨询机构在审议该草案时，除其他外考虑到：

- (a) 以上第1段提及的专家会议报告所述的会议结果；
- (b) 题为“执行与估算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评估森林覆盖面积变化所致碳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提高森林碳储量相关的方法学和监测系统的成本问题”的技术文件所载信息。²

¹ FCCCC/SBSTA/2009/2。

² FCCC/TP/2009/1。

3.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以附件所载草案为基础，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以及合作方面需要的经验和意见的信息，³ 以及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关于制定和应用方法学方面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问题的意见。⁴

5. 科技咨询机构确认，为了得出确定 FCCC/SBSTA/2008/13 号文件第 40 段所载参考排放水平和参考水平以及监测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所需的准确且精确的数据和信息，存在一些优先研究事项和能力建设需要，例如以上第 1 段提及的专家会议的结果和以上第 4 段提及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指出的需要。

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主席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全体开幕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如何协调第 2/CP.13 号决定所涉活动的报告。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继续探索推动此类协调的途径，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其报告。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第 2/CP.13 号决定所载所有方法学问题和以上第 2 段提及的问题的重要性，指出可能有必要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决定，审议有关方法学问题的进一步指导。

8. 科技咨询机构提醒并鼓励缔约方继续通过《气候公约》网站上的网络平台，与相关组织及利害关系方分享与第 2/CP.13 号决定第 3、5、7、9 和 11 段有关的信息。⁵

³ FCCC/SBSTA/2009/MISC.2 以及 Add.1 和 2。

⁴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载于 FCCC/SBSTA/2009/MISC.1 以及 Add.1 和 2 号文件。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提交材料见《气候公约》网站：<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ngo/submissions/items/3689.php>。

⁵ <http://unfccc.int/methods_science/redd/items/4531.php>。

附件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相关活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5]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活动、 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 森林碳储存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决定

《公约》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和第 2/CP.13 号决定，

承认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重要性，并承认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提高发展中国家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与一系列政策方式和积极激励办法相关的方法学问题工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2/CP.13 号决定第 1、2、3 和第 5 段正在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合作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第 1/CP.13 号决定第 1 段(b)(三)相关活动的监测和报告，他们的知识可能对这些活动的监测和报告有所贡献，

认识到推动森林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共同收益，包括生物多样性，这些收益可能成为国家森林方案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的补充，

注意到从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测试方法和监测办法中学到的经验和教训，以及一系列政策方法和积极的激励办法 [，包括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示性指导意见提出的方法]，

1.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第 2/CP.13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11 段中提出的方法学问题工作为基础，采纳以下指导方针，从事与第 2/CP.13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不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尤其是和衡量与报告相关的决定]做预先判断：

(a) [确定国内有哪些驱动因素和活动可导致排放量减少、清除量增加以及森林部门碳储存的稳定；]

(b) 酌情使用最近通过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指南，[酌情]作为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和林地变化的基础；

(c) 根据国情和能力，建立稳健透明的[国家林业¹]监测系统，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国家级以下的系统，作为国家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从而[森林监测系统，从而]：

- (一) 酌情结合遥感和地面森林碳清单方针，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和林地变化；
- (二) 考虑国家的力量和能力，提供透明、一致、尽量准确和减少不确定性的估算值；
- (三) [确保按照《公约》缔约方商定的做法，对这些监测系统及其结果进行公开、独立的审评；]

2. [认识到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也许需要做进一步工作，对应用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和林地变化的方法学提供补充指导意见；]

3. 鼓励酌情制定在监测和报告过程中有效吸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指导方针；

4.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收集、获得、分析和解释数据，从而进行估算的能力，

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参考水平的[的方法]时，[除其他外，][应]酌情考虑国情、各国的力量和能力；历史数据；[必要时对预计未来排放趋势进行调整]；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毁林的驱动因素；以及现有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措施[，或正在制定的立法、政策和措施]，]

6. 请缔约方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共享运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的指导意见和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

7.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整合和协调做出的努力，以便避免重复工作，促进与第 2/CP.13 号决定相关活动的协同作用。]

-- -- -- -- --

¹ [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中关于统一表述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